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5-2026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55



采 购 人: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	邀请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二、竞争性磋商文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17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20
五、开启与评审	
六、确定成交	
七、授予合同	
八、需要补充的其	.他内容29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格式30
一、法人或者非法	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
明	32
二、具有良好的商	J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3
三、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34
四、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
明	35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36
六、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37
七、磋商响应函	

八、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明书		•••••	•••••	•••••	••••••	40
九、	磋商响	应报价表	格		•••••	•••••	•••••	•••••	41
十、	综合证	明文件	•••••	•••••	•••••	•••••	•••••	•••••	44
+-	、符合	《政府采》	购促进	中小企业	L发展管	管理办法	去》《5	关于进	一步
加大	政府采	购支持中	小企业	力度的证	通知》	《关于项	汝府采见	肉支持	监狱
企业	发展有	关问题的:	通知》	《关于你	足进残损	美人就 。	业政府?	采购政	策的
通知)	》的供	应商提交.				•••••	•••••	•••••	46
十二	、供应	商关联单	位的说	明	•••••	•••••	•••••	•••••	50
十三	三、其任	也文件							51
第五章	项目	需求及技/	忧要求	•••••		•••••	•••••	•••••	52
第六章	磋商ス	方法和标准	隹	•••••	•••••	•••••	•••••	•••••	52
第七章	物业月	设务合同		•••••				•••••	9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u>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5-2026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u>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u>2024</u>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255

2、项目名称: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5-2026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3,414,800.00 元

最高限价: 3414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1) 20240234-1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5-2026 年校园安保服 务项目包 1	2426000	2426000
2	豫政采 (1) 20240234-2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5-2026 年校园安保服 务项目包 2	988800	9888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2024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其中包1: 公共区域安保; 包2: 楼宇执勤安保。

5.2 服务期限: 2年

5.3 服务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凤栖街 296 号

5.4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 2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4年12月03日至2024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
-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 含格式(.h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4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远程开标室(八)-2 (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凤栖街 296 号

联系人: 安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2275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 翟老师 路老师 郭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5915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安龙

联系方式: 0371-622750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2	采购项目: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5-2026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1.3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255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预算金额: 3414800 元。其中包1: 2426000 元; 包2: 988800 元。 最高限价: 3414800 元。其中包1: 2426000 元; 包2: 988800 元。 采购内容: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2024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其中包1: 公共区域安保; 包2: 楼宇执勤安保。 服务期限: 2年 服务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凤栖街 296 号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2	采购人: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凤栖街 296 号 联系人: 安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2275051
2. 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翟老师 路老师 郭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5915562 邮箱:hnggzyfczgc@126.com
2. 5.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条款号	内 容
4.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6. 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是 ☑否
16. 1	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顺序可以中标 □所有包 ☑一个包 □其他(特殊情况)投标人可以投多个包, 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中标的顺序按包 1、包 2 先后顺序确认,包 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中标候选人。
18. 2	报价次数:二次。 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通知时,即可 远程在线报价。
18. 3	(1) 磋商响应报价: 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 (2) 磋商响应报价相关说明: ①最低工资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3〕43号)文执行。 ②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③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3) 本采购项目分为2个包,最高限价为3414800元。其中包1:

条款号	内 容
	2426000 元; 包 2: 988800 元。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 处理。
19.1	磋商响应货币: 人民币。
2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26. 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7.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0. 1	开启及解密方式: "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 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0. 3	开启时间: 2024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远程开标室(八)-2
31	信用查询时间: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磋商开启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条款号	内 容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
	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
	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
	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32. 1	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
	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初步审查
	【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
	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
	识码不能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
	明,且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
	三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
	计师印章; 如截止到磋商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
	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4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34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 纳);
	幻),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
	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0. 服务期: 2年;
	11.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2.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3.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内 容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1	中小微企业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号):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供应 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 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竞争性磋 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37. 3	磋商方法: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38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名
40. 4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8	招标代理费: 免费。
49.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内 容
1 50.1	付款方法和条件: 学校每月初对保安服务公司上月的保安服务工作 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为优,上月安保费用全额支付,考核为良, 按上月安保费用的 95%支付,考核为合格,按上月安保费用的 90%支付,考核为不合格,按上月安保费用的 80%支付。
50.2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服务。
-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集中采购机构: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 2.4 集中采购: 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2.5 合格供应商: 提供证明材料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 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 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 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6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 (1)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物业服务合同

-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 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 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来往 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 中文译本为准。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响应报价

- 18.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 18.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 18.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 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 18.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21.2 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磋商响应函

22.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响应函。

-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25.3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 25.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 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 25.6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 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5915501。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1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3 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4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 33.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 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磋商响应报价的评价

-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 3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 (1)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 (2)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

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 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可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6. 评审价的确定

-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釆购的釆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釆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36.2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审结果

-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人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41.2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42条、47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5-2026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55(包1或包2)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目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且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七、磋商响应函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 十、综合证明文件
-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提交
 - 1.《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十三、其他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 3. 且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 1.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 1. 提供供应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采购人)
-/\·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u>豫财磋商采购-2024-1255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5-2026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u>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 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	日
-------	---

说明:

-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 如果是联合体磋商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②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 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 如果是联合体磋商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磋商响应函

-1	(AH). 1 1. 11. \
致:	(采购人名称)
刄.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u>豫财磋商采购-2024-1255</u>的<u>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5-2026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u>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Y:元)。
- (2)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 (8)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 (11) 除不可抗力外, 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 赔偿金。
- 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 磋商响应文件;
 -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其他补充说明)	c
(12) _	_ \	光心们儿 奶奶人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	(采购人):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
事长	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1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Ì	详细通讯地址:
串	耶 政 编 码:
f	专 真:
Ē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注: 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255

金额单位: 元人民币

) CPU -
标题	内 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首次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2 年
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任务书要求之内容,供应商 应按照所列分项详列出报价和优惠条件及理由,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 要提供的资料。

各项服务报价价格构成表及分析说明格式参考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构成	备注等有关说明
1	人员工资费		
2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3	保险费		
4	行政办公		
5	业务培训费		
6	人员服装		
7	设备折旧		
8	福利		
9	管理费		
10	利润金		
11	人员社保金		
12	意外伤害补助		
13	其他费用		
附	注说明(如有)		

总合计费用(元)

- 1. 最低工资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3〕43号)文执行。
- 2. 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若有拟为本项目雇用有能力胜任工作的退休人员或其他合法免社保等相关费用的人员,需在表中"价格构成"和"备注等有关说明"或自拟格式中做出免社保等费用的详细说明。
 - 3. 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
 - 4. 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十、 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相关证明等资料。(提供证明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 注: (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 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3) 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 服务方案

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服务人员岗位设置一览表(计 岗位)

院区	岗位名称	保持在岗最低要求人数	拟投入人员的年龄、能力等简述

备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3.2 服务方案、工作程序及实施等方案

供应商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定)。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提交

(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	郑重声明下列	列事项	(按照	熙实际	情况	勾选马	戈填2	芝):
本企业(单位)	为直接供应	商,提	供本	企业	(单位) 服	务。.	本企
业(单位)	_ (请填写:)	是、不	是)	监狱公	企业 。	后附	省级	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疆生产	建设	兵团]) 出具	的属	于监	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 对上述声明	的真实	性负	责。如	如有虚	假,	将依	法承
担相应责任。								
		祖片声	5 (A	. JL H	乙炔三	生) .		
		供应商	11 (企	工业电	丁金馬	早丿:		
		日其	月: 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
日	期:		

十二、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
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填写"不	字在"
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
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	
日 期・	

十三、其他文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招标概况

- 一、预算金额: 3414800 元。其中包1: 2426000 元; 包2: 988800 元。最高限价: 3414800 元。其中包1: 2426000 元; 包2: 988800 元。
 - 二、服务期限:2年
- 三、采购内容: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2024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其中包1:公共区域安保;包2:楼宇执勤安保。

四、服务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凤栖街 296 号

五、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第二部分 招标任务总要求

一、项目概况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实行全年 24 小时值班,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保安标志,严格执行《校园门卫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各项安全保卫制度,负责检查每天出入校园的人员和车辆,严格落实外来人员车辆入校管理规定。熟知学校重点要害部位、消防设施,重点设备情况,盘查清理闲杂人员,严防火灾、盗窃、打架斗殴等案(事)件的发生,全力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2. 全面负责校园保卫工作: 秩序维护、反恐安全管理、公共卫生管理、 突发事件处置、治安巡逻、交通管理、消防安全管理、车辆停放管理等, 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开展定线和变线巡逻。依法办事, 文明执勤, 严格管理, 保障公共财产和师生员工人身安全。

- 3. 依照行业标准,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 4. 熟悉采购人内部环境,消防设施分布,灭火器材的摆放点,防盗防火报警装置的位置,会熟练使用各种灭火器材,制定突发性火灾应急方案,确保疏散通道通畅,定期开展消防培训和演练,发现隐患及时上报,保证消防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 5. 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做好值班和交接班记录,做到三班全面监控。
 - 6. 巡查各楼层,检查应关闭的灯光、门、窗、空调等。
 - 7. 负责做好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属于保安服务管理范围内的工作任务。
- 8. 成交供应商入驻时需向采购人提供安保人员名册及岗位安排(加盖单位公章),中间人员调整时需将人员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采购人。
- 9. 建立安保人员考核奖惩制度,保安服务满意率平均分达90分以上。

二、管理质量标准

- 1.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保护采购人内的财产和人身安全;如发生财产失窃,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 有健全的安保组织和标准作业规程,有应急处理预案,发现问题, 及时报告甲方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并协助处理解决。
 - 3. 管理严格,确保正常的工作秩序。
- 4. 保安人员应经过严格培训,着装整齐,姿态端正,精神饱满,举 止文明,严守职责,确保能有效地应对紧急事件。

- 5. 实行24小时值班巡逻。
- 6. 做好24小时监控值班,定时检查消防器材和设备设施,规章制度 健全,运行良好。
- 7. 认真巡逻检查,及时发现水、电、气、暖、空调、车辆等出现的问题,避免发生火灾、治安案件和交通事故。
 - 8. 协助采购人做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 9. 协助采购人做好防震防涝等安全保卫工作。

三、服务规范

- 1. 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纪律、服务标准。
- 2. 制定各岗位的工作标准, 严格执行, 有完善的检查落实措施。
- 3. 服务态度和蔼,用语规范、耐心热情、实行"首问负责制"。
- 4. 所有服务人员必须着装整齐、举止文明, 佩带统一胸牌。
- 5. 建立与采购人定期交流制度,每季向采购人进行一次工作汇报,每 月进行一次沟通;与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随时交流,虚心接受采购人的 监督及意见,经常走访服务对象,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和服务方式,提高服 务水平。
 - 6. 涉及到投诉、批评、建议的必须进行回访反馈。

四、人员配置要求

主要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组织管理能力;一般管理人员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经过保安服务专门培训,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工作经验丰富;其他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特殊

工种应持证上岗。人员必须相对稳定,保安服务负责人更换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五、验收标准

当月服务内容经学校次月初考核通过后,保安服务公司向学校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30日内,学校一次性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用。临时勤务保安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据实结算另行开具发票支付。

包1:公共区域安保

一、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

包1:校园公共区域安保

需派驻30名保安队员执行安保服务工作任务:

- 1. 东大门 24 小时门卫管理
- 2.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
- 3. 校园日常消防巡查
- 4. 校园突发事件处置
- 5. 校园日常防盗、防骗、防破坏等安全巡查
- 6. 校园日常安全隐患排查
- 7. 校园重点部位值守
- 8. 学校应急指挥中心值班
- 9. 活动、会议、考试、竞赛等现场安保执勤
- 10. 甲方要求的其他安保服务

二、保安岗位设置

(一) 本项目保安岗位不低于30个。

具体岗位分配如下: 队长1人, 副队长2人, 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员6人, 门卫管理值班员12人, 巡逻值班员9人。

三、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要求

- 1. 人员要求
- 1.1 保安服务公司要确保保安队员政治可靠,作风正派,年龄在18—50 周岁且初中以上学历的男性公民,身体健康,身高170cm以上,能胜任执勤、警卫等工作任务,无违法犯罪记录,其中18—45 周岁人员不低于20人。
- 1.2 派驻的队长要求年龄 40 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有公安机关 颁发的保安员资格证和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资格证书、机动车驾驶证。爱党、爱国、具有一定的政治觉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退伍军人,有 3 年及以上 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能熟练使用办公软件。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派驻的副队长要求年龄 40 岁以下,高中及以上学历,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资格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机动车驾驶证。爱党、爱国、具有一定的政治觉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从事类似工作 2 年以上,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 2. 保安服务公司要为学校提供所有保安队员的基本信息、身份证明、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保安员资格证明,并在保卫处登记备案。
- 3. 保安服务公司要确保安保队伍的相对稳定,调换保安队员要征得学校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 4. 保安服务公司要加强对保安队员日常工作的监督和检查,队长和副 队长每日至少要对各岗位值班巡逻情况查岗不低于 2 次,对在工作中发现

的问题应及时制止并落实整改。

- 5. 保安服务公司日常要加强对安保人员的法制教育和业务培训,每月集中理论学习不少于4小时,值班、队列、消防、反恐防爆、应急处置等训练不少于8小时,保安队员每月的培训和训练开展情况,列入学校对保安公司每月考核内容。
- 6. 保安人员在本合同服务区域内履行工作职责而受伤、致残、死亡的, 由保安服务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 7. 保安队员就餐自理,住宿由学校提供集体宿舍。
 - 8. 后续服务要求及其他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补充,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签订合同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否则相关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四、项目服务要求及服务期

(一) 总体要求

服务期限为: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二) 具体要求
 - 1. 应急指挥中心值班队员职责与义务。
- (1)全年24小时工作制,每天三班制,每班不低于2人,着装整齐, 文明值班,保守秘密,持有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 施操作员资格证书上岗,坚决服从学校管理,认真完成学校交办的各项工 作任务。
- (2)负责本岗位值班室内、视频监控设备、消防控制设备等卫生清洁工作。
- (3)负责利用视频监控设备巡查校园内所有区域(每小时巡查一遍), 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及时通知附近值班保安队员处置。

- (4)负责接听应急指挥中心报警求助电话,并做好值班记录,及时报告保卫处值班老师并就近指派值班保安队员处置。
 - (5) 负责处置火警信号,并及时调派附近值班保安队员处置。
 - (6) 负责下载、存储案事件视频。
 - (7) 负责监督各岗位队员值班状况,并及时向队长报告。
 - (8) 负责校园公共区域的每日视频监控设备性能巡查。
- (9)负责排查校园内视频监控、消防设施故障,并及时将故障问题 通报给相关维保单位。
- (10)负责接收各岗位保安队员上报的各类案事件信息并做好记录, 及时联络相关人员处理。
 - 2. 门卫值班队员职责与义务。
- (1)按时到岗,严格履行交接班手续,全年24小时工作制,着装整 齐,每天7点至19点实行门卫保安立岗制。
- (2) 严格执行《校园门卫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校园 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安全保卫制度。
- (3)负责检查出入校园的各种车辆,确保准入车辆安全有序入校,维护好校门口交通秩序。
- (4)负责出入校门的物资检查,校外物资进入校园,要认真登记检查,落实接收部门及人员,防止危险物品进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等要运出或搬出校园,凭所属部门盖章的《设备、物资出校单》,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方可放行。
- (5) 熟知学校重点要害部位、消防设施,重点设备情况,发现隐患或遇到突发情况,能够快速反应、及时处置、迅速报告,严防火灾、盗窃、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等案(事)件的发生。

- (6)负责随时接受校园应急指挥中心值班队员的指挥,及时处置校园各类安全隐患和紧急突发事件。
- (7)保持校门、校牌、值班室及校门区域、保安队员宿舍环境整洁,讲究公共和个人卫生;值班场所禁止闲人逗留;未经允许,外人不得使用门卫通讯设备;依法规范使用安保器材,妥善使用和管理办公用品,做到不遗失不损坏。
- (8)按时到岗,严格履行交接班手续,对当班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未处理完的工作要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交接、上报带班负责人,妥善处理。
 - 3. 巡逻值班人员职责与义务。
- (1)全年24小时工作制,着装整齐,佩戴巡逻装备,每小时至少要 到校园重点要害部位巡查2次。
- (2)认真巡查本岗位负责的区域,做好安保值班守护工作,并做好巡查记录。
- (3)负责校园车辆和交通管理,确保校园道路畅通,引导各类车辆按规定地点和车位停放整齐。
- (4)熟知学校各部门及重点要害部位分布情况,熟悉各种消防设施, 重点设备的位置,盘查可疑人员,清理校园内的闲杂人员,发现隐患或遇 到突发情况,能够快速反应、及时处置、迅速报告,严防火灾、盗窃、打 架斗殴、聚众闹事、散发张贴小广告等案(事)件的发生。
- (5)随时接受校园应急指挥中心值班人员的指挥,及时处置校园各 类安全隐患和紧急突发事件。
- (6)按时到岗,严格履行交接班手续,对巡逻中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要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交接、通报或上报有关部门。

- (7) 做好配置的巡逻车辆、通讯设备、安保警械和消防器材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正常使用和运转。
 - 4. 其他工作职责与义务。
- (1)负责学校讲座、演出、竞赛、考试、会务、押运等临时性大型活动、突发性案事件需要安全保卫的业务的安全保卫;办理和处置临时性的突发应急工作。
- (2)协助处置校园内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和突发灾害性事故,做好救援、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
- (3) 保安服务公司要为学校提供详细校园安保服务方案,包括工作 思路、人员分配、校园布防安排、工作措施和处置预案等。
- (4)保安服务公司保安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要向学校报告,并有权提出整改建议。
- (5) 保安服务公司保安人员对学校提出的与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要求有权提出意见并予以拒绝。

包2: 楼宇执勤安保

一、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

包2实施内容:需派驻9名保安队员执行安保服务工作任务

- 1. 办公楼安保值班
- 2. 四、五、七号公寓、食堂安保巡查
- 3. 四、五、七号公寓、食堂楼宇内消防巡查
- 4. 北门门卫管理
- 5. 活动、会议、考试、竞赛等现场安保执勤
- 6. 校园四、五、七号公寓、食堂日常安全隐患排查
- 7. 校园四、五、七号公寓、食堂周边交通管理

8. 甲方要求的其他安保服务

二、保安岗位设置:不少于9人

具体岗位分配如下: 队长1人,门卫管理值班员6人,巡逻值班员2 人。

三、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要求

(一) 项目组织机构

- 1. 保安服务公司要确保派驻学校的保安队员政治可靠,作风正派,年龄在 18—50 周岁且初中及以上学历的男性公民 9 人,身体健康,身高 170cm 以上,能胜任执勤、警卫等工作任务,无违法犯罪记录,其中 18—45 周岁人员不低于 5 人。
- 2. 派驻的队长要求年龄 45 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资格证和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资格证书、机动车驾驶证。爱党、爱国、具有一定的政治觉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从事保安工作 5 年以上,退伍军人或具有 3 年以上安保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的人员,能熟练使用办公软件。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二)人员要求

1. 保安服务公司要确保派驻学校的保安队员政治可靠,作风正派,年龄在 18—50 周岁且初中及以上学历的男性公民 9 人,身体健康,身高 170cm以上,能胜任执勤、警卫等工作任务,无违法犯罪记录,其中 18—45 周岁人员不低于 6 人。

- 2. 保安服务方要为采购人提供所有保安队员的基本信息、身份证明、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在保卫处登记备案。
- 3. 保安服务方要确保安保队伍的相对稳定,更换保安队员要征得采购 人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 4. 保安服务方要加强对保安队员日常工作的监督和检查,队长每日至少要对各班值班巡逻情况查岗不低于2次,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止并落实整改。
- 5. 保安服务方日常要加强对安保人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培训,每月集中理论学习不少于4小时,规范执勤、队列、消防灭火、防爆、应急处置等训练不少于8小时,并根据培训和训练开展情况,列入保安队伍考核。
- 6. 保安人员在本合同服务区域内履行工作职责而受伤、致残、死亡的, 由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处理。
 - 7. 保安人员就餐自理,住宿由学校提供集体宿舍。
 - 8. 后续服务要求及其他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补充,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签订合同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否则相关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四、项目服务要求及服务期

- 1、门卫管理值班人员职责与义务。
- (1)全年24小时值班值守,实行轮班制,严禁脱岗,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
- (2) 严格执行《校园门卫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校园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安全保卫制度,负责检查每天进入校园的人员和车辆,严格落实外来人员入校管理规定。不允许任何车辆从北门出入。

- (3)负责出入校门的物资检查,校外物资进入校园,要认真登记检查,落实接受部门及人员,防止危险物品进入校园。
- (4)熟知学校重点要害部位、消防设施,重点设备情况,盘查可疑人员,清理闲杂人员;发现隐患或遇到突发情况,能够快速反应、及时处置、迅速报告,严防火灾、盗窃、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等案(事)件的发生。
- (5) 负责随时接受校园安全监控值班人员的指挥,及时出警处置校园各类安全隐患和紧急突发事件。
- (6) 保持校门、校牌、值班室及校门区域环境整洁, 讲究公共和个人卫生; 值班场所禁止闲人逗留; 未经允许, 外人不得使用门卫通讯设备; 依法使用警械, 妥善使用和管理办公用品, 做到不遗失损坏。
 - 2. 楼宇安保值班人员职责与义务。
- (1)全年24小时工作制,着装整齐,佩戴巡逻警械,每小时至少要 到预设的重点要害部位巡查2次。
 - (2) 认真巡查各楼宇值班守护工作,并做好巡逻记录。
- (3)负责楼宇门前车辆管理,确保楼宇门前畅通,引导各类车辆按规定地点和车位停放整齐。
- (4)熟知楼宇分布情况,熟悉各种消防设施,重点设备的位置,盘查可疑人员,清理混入楼宇内的闲杂人员,发现隐患或遇到突发情况,能够快速反应、及时处置、迅速报告,严防火灾、盗窃、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等案(事)件的发生。
- (5)负责随时接受校园安全监控值班人员的指挥,及时出警处置校园各类安全隐患和紧急突发事件。

- (6) 按时到岗,严格履行交接班手续,对巡逻中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和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要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交接、通报或上报有关部门。
- (7)做好配置的巡逻车辆、通讯设备、安保警械和消防器材的日常 维护和保养,确保正常使用和运转。
 - 3. 其他工作职责与义务。
- (1)负责学校大型活动、演出、考试、会务、等临时安保勤务工作 现场的安全保卫;办理和处置临时性的突发应急工作。
- (2) 协助处置校园内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和突发灾害性事故,做好救护、救援、警戒、道路管制等工作。
- (3)服务方要为校方提供详细校园安保服务方案,包括工作思路、 人员分配、校园布防安排、工作措施和处置预案等。
- (4)服务方保安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要及时向校方报告,并有权 提出整改建议。
- (5) 服务方保安人员对校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要求有权 予以拒绝。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包1、包2均适用)

一、整体要求

- 1. 所有保安人员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资格证》,保安服务公司要确保保安队员政治可靠,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及安保器材。
- 2. 保安服务公司要为学校提供所有保安队员的基本信息、身份证明、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保安员资格证书,并在保卫处登记备案。

- 3. 保安服务公司要确保安保队伍的相对稳定,调换保安队员要征得学校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 4. 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需要定期集中理论学习;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防盗训练等;有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并作为保安队伍考核的凭证之一。上岗后招标人对保安人员进行考核,不符合要求,招标人有权直接进行更换和管理。
- 5. 为加强企业安保台帐资料档案管理, 夯实安保管理基础工作, 合理利用安保台帐资料档案信息资源, 做好保安档案管理有且不仅限于: ①保安员入职申请表; ②保安员政审表; ③保安员劳动合同; ④保安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⑤保安员花名册; ⑥保安员排班表与考勤表。
- 6.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持保安员证上岗。
- 7. 保安服务公司要加强对保安队员日常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校卫队长每日至少要对各岗位值班巡逻情况查岗不低于 2 次,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止并落实整改。
- 8. 保安服务公司日常要加强对安保人员的法制教育和业务培训,每月集中理论学习不少于4小时,值班、队列、消防、反恐防爆、应急处置等训练不少于8小时,保安队员每月的培训和训练开展情况,列入学校对保安公司每月考核内容。
- 9. 保安人员在本合同服务区域内履行工作职责而受伤、致残、死亡的, 由保安服务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 10. 保安队员就餐自理, 住宿由学校提供8人间宿舍。

- 11. 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安保人员的奖惩措施及人身保障方案。
- 12. 按照甲方要求,在大型活动、会议、考试、竞赛、检查等现场增加安保力量提供有偿性临时勤务安保服务。
 - 13. 保安队员服装、安保设备由保安公司自行提供。
 - 14. 结合响应分包的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不限于以下服务方案
- 14.1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保安服务方案,包括①各岗位设置及工作要求、保安人员的奖惩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人员培训等内容;②提供完善的保安服务考评细则、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前期接管方案和合同到期后的合理、可行方案。③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常见情况的应急处理等内容。
- 14.2 根据响应分包的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值班和巡逻服务方案,①值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值班人员管理(包含岗位职责、工作规范、服务内容等)、值班服务要求及标准、值班勤务制度(包含交接班制度、请示报告制度、检查制度、登记制度等)、校门内外广场秩序维护、车辆进出管理等内容;②巡逻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巡逻人员的管理、校园内巡逻计划(包含任务、要求、注意事项等)、巡逻服务制度(包含岗位要求、服务操作、夜间巡逻、交接班制度、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校内车辆的疏导和管理等内容。
- 14.3 包 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监控服务及消防安全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控服务(包含监控服务及消防安全服务人员管理、监控设备系统的使用、监控室值班管理等内容)、消防安全

服务(包含消防工作管理、消防器材管理和使用、消防知识的培训、消防基本能力的训练、消防安全检查、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火灾隐患的整改、灭火或应急疏散演练)等内容。

14.4 根据响应分包的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配备人员岗位设置及配备要求、保安工作职责的设定、保安服务工作流程、保安人员的奖惩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及仪容仪表规范、安全服务(包含校园安全、师生及服务人员安全等)、服务质量保证(包含正常情况下的质量保证、人员供应保证等)、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成交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关键节点及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

二、其他约定

- 1、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应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例会。
- 2、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须每天进行巡检,采购人安排人员进行督查。 对发现的问题乙方要积极整改,具体按照采购人的考核办法实施。
- 3、成交供应商应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从业人员根据岗位要求, 须向采购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保安员证、体检证明等相关资料备案。
- 4、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要求有一定的文字水平,有相关管理经验, 懂电脑操作,负责每天工作的安排、督促和检查。项目经理须为专职,不 得兼职。其他人员配备应精干满员,身体健康,年龄符合劳动法要求,岗 位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根据寒暑假工作需要,可增减成 交供应商用工人数,根据实际出勤天数结算假期服务费用。

三、考核办法

(一) 考核办法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法规、条例,建立学校监督和保安公司执行的管理体系。采取保卫处日常检查与轮流邀请其他部门每月测评的方式,把 安保服务的质量与当月服务费用挂钩,对保安公司提供的安保服务进行打 分(见附件)。打分表请附后面

(二) 考核结果运用

- 1. 当月平均得分等于或高于95分的,支付总费用的100%。
- 2. 当月平均得分等于或高于90分、低于95分的,支付总费用的98%。
- 3. 当月平均得分低于90分的,支付总费用的95%。
- 4. 当月平均得分低于80分的,支付总费用的90%。
- 5. 连续3个月平均得分低于70分的,直接解除协议。

四、协议期限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期限为24个月,即2025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二) 付款办法

- 1. 成交供应商每月接受采购人的保安服务月度考核。
- 2. 每月凭采购人相应部门开具的月度考核单,成交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提交至采购人相应部门,采购人以转帐的方式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由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临时勤务安保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和临时勤务安保服务费结算单提交至采购人相应部门,采购人以转帐的方式支付上月临时勤务安保服务费。

- 3. 乙方开具合法发票。
- 4. 保安服务费按 24 个月核定 (即 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

六、承担风险

- (一) 采购人将对校园安全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成交供应商人员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及学校《保安管理细则》,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 (二)成交供应商每季度对校园安全服务质量征求师生员工的意见,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95%以上。没有达到满意率95%以上的成交供应商必须进行整改;综合满意率低于70%或每月发生2起以上师生投诉现象,经调查属实,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三)成交供应商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伤亡和各种事故及违法违纪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等情况,与该公司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五)成交供应商在校园安保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 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在校园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如:人身伤害、火灾、盗窃),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追究中标方相应责任。

附件一:

考评细则

(供参考, 具体评分请结合我校要求)

为创建我校安全、文明、和谐的校园环境,提高校园安全管理的服务 质量和工作效率,使保安服务管理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促使 保安服务公司按照学校要求切实履行保安服务合同和落实管理措施,为师 生员工提供更优质和完善的服务,特制订此保安服务管理考核办法。

- 一、保安服务用工要求(20)
- 1. 保安公司必须按合同规定为每个岗位配齐保安队员(总岗位数不低于 个)并签订用工合同,如保安公司未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每少签订一份扣2分,未按规定配齐保安人员,除按合同规定扣除所少配保安人员的工资外,每少配1人扣1分;
- 2. 保安队员年龄要求在18-50周岁(保安队长年龄要求18-45周岁);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保安队长具有保安队伍的管理经验;每1人不满 足扣0.5分:
- 3. 所有保安队员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无违法犯罪纪录证明要在人事处填写登记表备案,无登记备案扣2分,登记备案不全扣0.5-1分;
 - 二、保安服务安全管理要求(35)
- 1. 保安公司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无制度扣 2 分,制度不全扣 0.5-1 分;
- 2. 保安公司对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需要定期集中理论学习;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防盗训练等;有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并作为保安队伍考核的凭证之一。上岗后招标人对保安人员进行考核,不符合要求招标人有权直接进行更换和管理。不组织教育、培训扣2分,教育培训无计划无记录、效果不好扣0.5-1分:
 - 3. 保安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如因

自身原因,违法违纪(如:监守自盗等),造成学校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和赔赏责任外,每发生一起扣 1-3 分;

- 4. 保安人员应熟悉学校安保工作环境和有关的安全、消防管理制度, 熟悉有关安全、消防工作流程,并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操作,如因工作 环境、工作流程不熟悉,造成学校财产损失和案件、事件发生的,根据情 节、责任、损失,每发生一起扣 0.5-2 分;
- 5. 学校大门门卫应落实机动车一车一档,外来车辆询问登记,外来可疑人员盘查登记,大型外出物资查验登记,人员、车辆分流管理等管理规定,如因以上制度不落实或落实不严,造成机动车辆丢失,大门周边秩序混乱半小时及以上,社会不法分子混进校区闹事等造成学校财产损失和重大影响的,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每发生一起扣 0.5-2 分;
- 6. 巡逻保安队员应落实"三个一遍"巡逻规定(即:校巡逻队员每餐 开饭时间到餐厅巡逻一遍;校巡逻队员每日熄灯前到学生宿舍巡逻一遍; 所有巡逻队员每半小时至少到各自的责任区巡逻一遍),如因巡逻不到位、 不细致、不负责,造成入室盗窃等恶性案件发生的,除按照保安服务合同 进行处罚外,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每发生一起扣 0.5-2分;
- 7. 学校各楼宇门卫(大门、行政楼、实训楼、教学楼、监控中心等), 应严格落实各楼宇开、关门规定,来访人员询问、登记规定,每日巡查、 检查规定和门前车辆秩序管理规定,如因制度不落实或落实不严,造成事 故、案件或财产损失的,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每发生一起扣 0.5-2 分;
- 8. 保安巡逻队和车辆管理,保安队员应按照学校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和车辆管理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学校任何部位发生突发事件,保安巡逻队 5 分钟内必须赶到现场),如因到位不迅速、处置不得当不合法、汇报不及时造成案件、事件或重大财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每发生一起扣 0.5-2 分;

三、保安服务日常管理要求(35分)

- 1. 保安人员要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公司领导和学校安保管理老师的命令。不服从工作安排或调配,顶撞学校领导或安保管理人员的,根据情节每发生一起扣 0.5-1分;
- 2. 保安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严格交接制度,不缺岗、不误岗、不脱 岗、不迟到、不早退,的确有事要履行请假手续,保安人员脱岗一次扣1 分,迟到、早退一次扣0.5分;
- 3. 保安人员应服装统一、整齐,佩戴统一标识,着黑色或棕色鞋子,不着装一次扣 0. 5 分,着装不整一次扣 0. 2 分;
- 4. 保安人员应仪容严整、举止端庄,不留长发、不带首饰,在岗位不 坐卧、不依靠、不喝酒、不吸烟,不看书报、不玩手机,违反以上规定一 次扣 0. 2 分;
- 5. 保安队长负责监督检查日常保安工作,每天有值班、巡查记录,无 监督检查扣1分,无值班检查记录扣0.5分。

四、保安人员服务意识要求(10分)

- 1. 保安人员值岗期间应精神饱满,高度负责,热情服务,以较好的工作状态为师生提供安全服务,如因精神萎靡、工作消极,致使师生提出 异议或意见的,一次扣 0.5-1 分;
- 2. 保安人员值岗期间应尊重师生,态度和蔼,微笑服务,不得无理顶撞客户,或对师生的合理请求不理不睬,如因态度问题与师生发生冲突或争吵,根据情节轻重扣 0.5-2分;
- 3. 保安人员值岗期间应正确使用礼貌用语,语言文明、礼貌、简明、清晰,如因言语粗暴、蛮横与师生发生冲突或争吵,根据情节轻重扣 0.5-2分;

五、奖励加分规定

1. 保安人员工作认真负责,及时发现学校(责任区)安全、事故隐患,

及时排除或上报,避免重大事故、案件发生的,除按保安服务合同进行物质奖励外,根据情节轻重奖励 1-3 分;

- 2. 保安人员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分子的,除按保安服务合同进行物 质奖励外,根据情节轻重奖励 1-3 分;
- 3. 保安人员在突发事件勇于负责做出贡献者,除按保安服务合同进行物质奖励外,根据情节轻重奖励 1-3 分;
- 4. 好人好事、拾金不昧为学校和公司赢得荣誉者,除按保安服务合同进行物质奖励外,根据情节轻重奖励 1-2 分;给予适当奖励。

六、考核程序及评价标准

(一) 考核方式:

考核分月考核和年度考核两种方式。

(二) 考核程序:

- 1. 月考核:由保卫处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按照合同及本考核办法之规定,统计本月需处罚、奖励的项目和及总金额,合计当月加扣后的总分,并与次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处罚、奖励的总额报财务处。
- 2. 年度考核: 实行月考核平均分与综合评价的方法, 即年内每个月的平均分占 70%, 综合评价分占 30%。综合评价由保卫处、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若干人组成评价小组, 针对一年的工作, 按百分制打分, 之后取平均值, 再加权 30%, 两部分之和即为年度总成绩。
- (三)综合评价标准: 当月平均得分等于或高于 95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100%;平均得分等于或高于 90 分低于 95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98%;平均得分等于或高于 80 分低于 9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95%;当月平均得分等于或高于 70 分低于 8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90%;当月平均得分低于 7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80%;连续 3 个月平均得分低于 70 分的,直接解除合同。

附件二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校园门卫管理制度

为加强学校的管理,创造良好育人环境,保障学校和教职工、学生的 合法权益,保证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制定学 校门卫管理制度。

学校门卫管理制度是对一切进出学校的人员和物质进行有效监控和 严格管理的制度。包括进出人员证件查验制度、外来人员入校登记制度、 会客制度、车辆准入放行制度、物品出入查验制度。

- 一、进出人员证件查验制度
- 1. 非学校教职员工进入学校,应主动向学校保卫人员出示表明身份的相关证件。
- 2. 学校门卫工作人员应认真查验进入学校的外来人员的相关证件,严禁不明身份人员进入学校。
- 3. 对拒不出示证件或不能证明其身份的外来人员,学校门卫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学校并做好解释工作。
- 4. 在非学生外出时间,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出校门时,必须向门卫工作人员出示有班主任、辅导员老师等签字同意的请假条,查验后方可放行并将请假条存档备查。
- 5. 所有师生员工从人行通道出入时,应自觉接受人脸识别通过闸机通道,严禁尾随他人出入。
 - 二、外来人员入校登记制度
- 1. 外来人员进入学校,必须在门卫进行登记报备,经允许后方可进入。

2. 对拒不进行登记的外来人员或登记内容与事实不符的,门卫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学校并做好解释工作。

三、会客制度

- 1. 学校教师在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期间原则上不会客,确因工作需要会客的,外来人员来访必须经门卫工作人员与被访人员联系,经同意并完成登记后方可入校。
- 2. 学生家长到学校找教师交流或了解学生情况时,需由门卫工作人员与被访人员联系,到门卫确认和登记后准予进入。

四、车辆准入放行制度

- 1. 学校在学生上下学期间,严禁外来机动车辆进入学校。
- 2. 所有车辆进入校园,禁止鸣笛,限速行驶,按照一车一位原则将车辆倒入停车位有序停放,确保师生安全。

五、物品出入查验制度

- 1. 学校门卫工作人员对进出学校的外来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登记, 对可疑物品要进行查验,严禁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 校园。
- 2. 学校门卫工作人员对带出学校的大件物品要经有关部门同意并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
- 3. 学校门卫工作人员要加强对带入或带出学校的可疑物品的盘查,确保学校和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附件三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车辆管理制度

为加强校园车辆安全有序管理,防止发生各种意外事件,确保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经学校研究,对人员及车辆实行出入管理。

- 一、 车辆出入校园管理规定
- 1. 车辆出入校园, 应主动接受门岗检查, 严格遵守门岗管理制度。
- 2. 对车辆出入校园进行分类管理,严格控制外来车辆出入校园。
 - (1) 学校教职工自用车辆

学校教职工自用车辆一律通过车牌自动识别出入校园。

(2) 外来公务车辆

外来公务车辆,应由受访部门接待并登记入校。

(3) 特种车辆

特种车辆(公检法、邮政、电信、消防、救护、水电气抢险车辆、生 活垃圾车等),应查清事由后准予进入校园。

(4) 货车

餐厅及其他部门有长期合作业务车辆,由学校业务主管部门向保卫处申请办理业务车辆车牌自动识别通行权限出入校园。

- (5) 无牌、无证车辆, 牌号不全、污损严重车辆, 禁止进入校园。
- 二、车辆行驶管理规定

校园内发生的交通事故,双方依据不同方式,自行解决。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严格按照交通标志行驶。
- 2. 严禁超速行驶。

- 3. 禁止鸣笛。
- 4. 学生上、下课时间, 学生优先通行, 各类业务车辆暂停入校。
- 5. 严禁在校园内练习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辆。
- 三、车辆停放管理规定
- 1. 进入校园的各类车辆必须服从门卫指挥,一律停入规定的停车位内,按照一车一位原则,将车辆倒入停车位。严禁在非停车区域内停车,严禁阻塞消防应急、抢险和救援通道。
 - 2. 车辆停放必须规范有序,不得堵塞出入口,不得阻挡他人车辆通行。
- 3. 严禁在校园教学办公区,学生宿舍的交通道路主干道以及人行道等 非停车场所乱停乱放。
 - 4. 遇学校大型活动或执行特殊任务,车辆停放应服从统一指挥。
- 5. 校园停车场因他人的车辆或行为造成损失的,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 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违规处罚

- 1. 对初次违规者予以教育。
- 2. 对教育不改、拒不服从管理者禁止入校。
- 3. 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报警执法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四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安全管理制度

一、校园安全管理部门(保卫处)简介

保卫处是学校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在学校党委、行政领导下,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履行维护学校政治稳定、治安安定,安全监督管理、安全宣传教育等职责,并为师生员工提供安全服务。学校保卫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确保重点、稳定秩序、保障安全"的方针。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创造良好的校园安全环境,努力为教学科研和师生员工服务。

- 二、校园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 (一)人员出入校门须知:
- 1. 学校师生员工凭人脸识别出入校门;培训生、短期学员,凭学校有 关部门发给的证件出入校门。
 - 2. 学校施工队人员, 凭工作证出入校门。
- 3. 学校正常行政上班时间为对外接待时间,来访人员经接待部门同意,凭有效证件办理会客登记后,方可入校;非正常工作时间来访的人员,除事先通知外,一律谢绝入校。
- 4. 学校邀请的上级领导、专家、学者和贵宾,接待部门须事先通知保 卫处,以便配合做好接待工作。
- 5. 外单位借用学校的教室、实训室或其他场地的,批准借出部门须事 先通知保卫处,以便做好工作安排。
- 6. 新闻媒体来校采访,必须凭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经学校宣传部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
 - 7. 学生在非外出时间出入校门需提供审批通过的请假条,并向门卫值

班人员登记留存。

(二) 携物出入校门须知:

- 1. 携带公物出校门,必须接受门卫检查,同时交验主管部门盖有公章的证明,做到物证相符,方可出校。
- 2. 携带私人贵重物品出校门,须凭本人证件在校门登记,并经门卫人员查验,方可出校。
- 3. 来访人员进校,须在登记时注明携带的贵重物品,离校时,经门卫人员核查后出校门。
- 4. 凡携带物品出校门,外来人员进校门,必须行走学校大门,不准从过街天桥、招待所、城隍庙等处绕行。

(三) 车辆出入校门须知:

- 1. 非机动车出入校门必须下车推行; 电动车、三轮车必须凭学校统一制作发放的出入证入校并停放在非机动车停车区域, 严禁占用机动车停车 位。
- 2. 汽车凭车牌自动识别系统出入校门,入校车辆按一车一位原则将车辆倒入停车位停放。
 - 3. 外来车辆须经受访人同意后,履行登记手续,方可进出校园。
- 4. 汽车出入校门应减速慢行,并按照门卫管理规定主动配合门卫值班 队员管理。

(四) 校园治安管理须知:

- 1. 未经保卫处批准, 严禁在校区动用明火、焚烧垃圾、燃放烟花爆竹, 严禁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
- 2. 未经保卫处批准, 严禁在校区携带、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管制刀具。
 - 3. 未经保卫处批准,严禁在校区举办大型人员聚集性活动或进行商业

性宣传、营销等活动。

- 4. 校园严禁擅自挪用、随意变动、故意破坏消防器材行为; 严禁私自改变、故意毁坏公共照明、交通、通讯、输配电、绿化、体育等设施设备行为。
- 5. 校园严禁赌博、酗酒、非法传销、寻衅滋事、聚众斗殴、传播色情 淫秽物品等违法行为。
- 6. 校园严禁进行封建迷信活动; 严禁非法传教或举办宗教活动; 严禁 进行危险性娱乐活动。
- 7. 校园严禁违规张贴大字报、小字报、匿名信、非法广告、通知通告, 严禁乱写乱画等行为。
- 8. 严禁翻越学校大门、围墙、护栏等不文明行为;谢绝衣冠不整、赤身露体、穿拖鞋、三角裤、携带或口吃食物等不文明行为者进校。
- 9. 严禁口头、网络等形式污辱、诽谤他人名誉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受害人要求处理的。

三、校园案事件处置

- (一)发生案(事)件,值班队员应当立即向保卫处报告,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公安机关报案。
- (二)值班队员在报告的同时,应注意保护现场,或采取相应的应急 处置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 (三)保卫处接报后,应立即向值班队员做出处置指示,必要时到场带领值班队员共同处置,并做好记录。
- (四)向公安机关报案的案事件,应及时将案事件情况通报至相关部门。

附件五

保安服务月度考核表

考核部门:	被考核公司:	考核月份: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当月	扣分 说明
仪容仪表(10分)	1. 值班队员着装规范; 2. 仪表端庄, 举止文明大方; 3. 动作手势规范、准确、有力。		
服 务 态 度 (20 分)	 精神饱满、服务热情; 按规定使用礼貌用语; 服务意识强,服务态度好。 		
工作纪律遵守(25分)	 按时上岗,诚实守信,公正廉洁;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在岗期间认真履行职责。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45分)	1. 在岗期间及时处置各类案事件并及时上报; 2. 按照学校规定认真开展各项安保服务工作,并规范做好记录; 3. 爱护各类装备器材; 4. 规范管理出入校园车辆; 5. 认真巡查各类安全隐患,按时检查消防设施设备; 6. 认真开展月度工作例会和业务培训。		
当月总分			
考核结果	口优秀 口良好 口合格 口不合格		
当月保安服 务费支付金 额	□ 100%支付 □ 98%支付 □ 95%支付 □ 90%支1 □ 80%支付	计	
归口部门负 责人签字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以下标准对供 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 标识码不能一致;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且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 近三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 计师印章;如截止到磋商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 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8.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10. 服务期: 2年;
- 11.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12.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13.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 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 正: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 予接受。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响应处理。
 - 2.4 磋商及最后报价:
-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 4.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 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评审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评审价的确定

- 2.5.1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 2.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评分标准"。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 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5.3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为准。
-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 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7 评审时, 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除外)。
- 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 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 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 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 结果报告。

二、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包 1

评分内容	评分 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	
	投标	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	
	报价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	30
(30分)	(30	价/响应报价) × 30	30
	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 10%	
		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1. 供应商拟派队长【提供所在本单位近至少一个月	
		的社保证明材料(网页截图或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	
		部门出具的证明均可),否则不得分】: ①年龄 40	
		岁以下得1分;②大专及以上学历得0.5分;③持	3
		有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	3
		操作员证书得1分; ④有3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	
技术部分	人员	工作经验得 0.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	
(40分)	配备	该项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拟派的保安队员:	
		供应商拟向本项目委派的保安队员,每提供一份《保	30
		安员证》得1分,满分30分。(未提供相关证明该	30
		项不得分)	
		3. 除项目经理外,提供的其他服务人员年龄在18—	1
		45 周岁人员不低于 20 人, 每多提供一名(达到 20	1

		人)得0.5分,满分1分。(未提供相关证明该项	
		不得分)	
		4. 供应商提供拟派的应急指挥中心值班队员:每提	
		供1份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	6
		设施操作员证书得1分,满分6分。(未提供相关	
		证明该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2021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30分)	企业	得3分,最高得9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必须包	9
	业绩	含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双方有效	9
		盖章和签字页)	
		1. 保安服务方案: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保安服务方案,包括①各岗位设置及工作要求、保	
		安人员的奖惩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人员培训等内	
		容;②提供完善的保安服务考评细则、档案资料管	
		理制度、前期接管方案和合同到期后的合理、可行	
		方案。③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内容: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	6
		常见情况的应急处理等内容。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	
		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	
		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	
	服务	细节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	
	方案	缺陷的得 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2. 值班和巡逻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	
		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值班和巡逻服务方案,①值班服	
		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值班人员管理(包	
		含岗位职责、工作规范、服务内容等)、值班服务	
		要求及标准、值班勤务制度(包含交接班制度、请	5
		一示报告制度、检查制度、登记制度等)、校门内外 片层供片。在标识以符册符片中。②※※第80名	
		广场秩序维护、车辆进出管理等内容;②巡逻服务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巡逻人员的管理、校	
		园内巡逻计划(包含任务、要求、注意事项等)、	
		巡逻服务制度(包含岗位要求、服务操作、夜间巡	

逻、交接班制度、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校内车辆的疏导和管理等内容。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

3. 监控室及消防值班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监控服务及消防安全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监控服务(包含监控服务及消防安全服务人员管理、监控设备系统的使用、监控室值班管理等内容)、消防安全服务(包含消防工作管理、消防器材管理和使用、消防知识的培训、消防基本能力的训练、消防安全检查、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火灾隐患的整改、灭火或应急疏散演练)等内容。

5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4.人员岗位设置及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置及 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配备人员岗位设置及 配备要求、保安工作职责的设定、保安服务 (包含校园安全、服务质量保证(包含正常情况下免费量保证、人员供应保证等)、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成交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关键节点及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

务承诺等。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	
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	
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	
细节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	
缺陷的得 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分。	

包2

评分 内容	评分 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 分)	投标 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 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 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磋商 基准价/响应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10% 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30
技部(45)	人配	1. 供应商拟派队长【提供所在本单位至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网页截图或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均可),否则不得分】:①年龄45岁以下得2分;②大专及以上学历得2分;③持有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得3分;④有5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满分9分。(未提供相关证明该项不得分)	9
		2. 供应商提供拟派的保安队员: 供应商拟向本项目委派的保安队员,每提供一份 《保安员证》得3分,满分27分。(未提供相关 证明该项不得分)	27
		3. 除项目经理外,提供的其他服务人员年龄在 18-45 周岁人员不低于 5 人,每多提供一名(达 到 5 人)得 3 分,满分 9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该	9

		项不得分)	
综 部 (25 分)	企业业绩	2021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得3分,最高得9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必须包含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双方有效盖章和签字页) 1. 保安服务方案: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保安服务方案,包括①各岗位设置及工作要求、保安人员的奖惩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人员培训等内	9
	服务	容;②提供完善的保安服务考评细则、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前期接管方案和合同到期后的合理、可行方案。③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常见情况的应急处理等内容。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分。	6
	A 案	2.值班和巡逻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值班和巡逻服务方案,①值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值班人员管理(包含岗位职责、工作规范、服务内容等)、值班服务为容,值班勘务制度(包含交接班制度、检查制度、登记制度等)、校门逻报,在新进出管理等内容;②巡逻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巡逻人员的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巡逻人员的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巡逻人员的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巡逻人员的管理、交接班制度(包含岗位要求、服务操作、夜内车辆边逻服务制度(包含岗位要求、服务操作、校内车辆边逻服务制度(包含岗位要求、服务操作、汽车运费、交接班制度、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校内车辆的疏导和管理等内容。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	5

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

3.人员岗位设置及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配备人员岗位设置及配备要求、保安工作职责的设定、保安服务仪容工作农役是、保安人员的奖惩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及仪容人员等人员的类惩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及股务的最强、安全服务(包含还常情况下免费情况下免费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成至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关键节点及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第七章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 ------

第一条 服务外包方式

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 乙方组织选派人员到甲方, 提供劳务服务, 完成服务外包项目,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乙方人员与甲方没有劳动关系, 其劳动劳务关系、薪酬社保、个税扣缴、计提费用、劳动保护、从业资质、业务培训、事故工伤处理、劳动纠纷、招聘解聘、遣散安置等均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5-2026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包1为公共区域安保,服务内容包括东大门24小时门卫管理、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校园日常消防巡查、校园突发事件处置、校园日常防盗、防骗、防破坏等安全巡查、校园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校园重点部位值守、学校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及按照学校要求在大型活动、会议、考试、竞赛、检查等现场增加安保力量提供有偿性临时勤务安保服务。

包 2 为楼宇执勤安保,服务内容包括办公楼安保值班、四、五、七号公寓、食堂安保巡查、四、五、七号公寓、食堂楼宇内消防巡查、北门门卫管理、校园四、五、七号公寓、食堂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校园四、五、七号公寓、食堂周边交通管理、校园重点部位值守及按照

学校要求在大型活动、会议、考试、竞赛、检查等现场增加安保力量提供有偿性临时勤务安保服务。

服务地点为: 郑州市郑东新区凤栖街 296 号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二年,自 2025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 31日止。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监督乙方是否按照响应文件中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内容落实。
 - 2、按时支付甲乙双方认可的,合同条款所约定的服务费用。
- 3、对服务质量、人员考勤、岗位履职、环境卫生实施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责令乙方整改,若乙方整改不到位,每次扣减当月 服务费 500-2000 元。
- 4、对乙方在岗员工由于达不到业务技术要求或工作、服务态度不端正,经多次纠错无效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人员调整。
- 5、乙方从业人员有违法乱纪行为,甲方责令乙方立即辞退相关人员,并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的 5%。
 - 6、对乙方从业人员身份和健康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 负责制订用于满足甲方安保工作需要的各项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 2、乙方应要求员工每天上班期间着统一的工作服装、卫生设备,讲文明、讲礼仪、讲卫生;在服务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就餐人员发生分歧、争执、口角、身体侵害等行为,若出现以上事件,甲乙双方应立即成立事故调查小组,经查确属乙方责任,轻者由乙方批评教育,重者辞退,触犯法律者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 3、负责岗亭、值班室及员工宿舍区域的日常清扫和保洁工作。
- 4、所有乙方上岗人员必须体检合格,没有患任何从业禁止的疾病,并取得由有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颁发的健康证;持有(有效)职业资格证书;健康证过期的应暂停上岗,待重新体检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人员增减公示栏信息必须及时更新,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搪塞。人数配置必须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足额到位,服务人员配备必须满足采购人需求。
- 5、乙方应当培训自身员工按章操作,提高安全意识和技能,严禁 违章冒险作业。如在工作服务过程中操作不当、疏忽大意、故意等造 成任何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按损失数 额予以赔偿。
- 6、乙方所有派驻员工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均由乙方承担,并 且须与其从业人员签订相关劳动合同,如发生用工、人身、财产等任 何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 7、对其员工宿舍及办公场所的消防等安全工作负责,接受消防、 卫生等相关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
- 8、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务、 债权等纠纷,与甲方无关。如影响乙方正常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3日内立即退场并办理交接。

第七条 设备的管理

- 1、甲方采购的所有设备、设施、用品、用具(以下简称甲方资产)的所有权归甲方; 乙方进场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相关设备能正常使用,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资产清单盘点确认,并签字确认; 办完移交手续后,合同期内甲方资产使用权由乙方行使,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维护。若因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进行修复或赔偿。
-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免费合理使用甲方资产,但不得外借,外租或以甲方资产做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或贷款、融资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使用甲方资产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
- 3、乙方在对甲方资产的使用中,应对甲方资产负责,进行妥善保 养和维护,出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整改并通知甲方;合同有效期内, 所有设备、设施、用品、用具的日常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资产达到报废条件的,由乙方提出,甲方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办理报废手续。
- 5、合同到期后,乙方须按甲方资产清单(已批准报废,正常损耗的除外)如数交还所有甲方资产。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各类事项,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 2、严禁乙方违法违规操作、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没收 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 3、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较大,经甲方督促整改无效,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应向对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整 (大写: 壹拾万元整)。
- 5、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调查,30天内两次满意率在80%及以下的,视为服务质量不达标,甲方可扣减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

第九条 其他事项

- 1、双方理解地址送达的法律内涵,确认本合同填写的指定联络人、地址、电话等信息准确有效,任何书面通知应充分按照上述方式联络,且一经发出2日后即为有效送达。如信息变动,应在24小时内向对方送达变更通知;否则,对方按原方式仍为有效送达。若因本合同纠纷涉诉时,本条款适用于法院诉讼、执行等程序对司法文书的送达。
- 2、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均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3、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凤栖街 296 号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月日 签字日期: 年月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 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 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 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

-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

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 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

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 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 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2011] 181 号)同时废止。